

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拟终止实施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作出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事前通知独立董事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。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及决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3、公司终止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、目前的市场状况及公司人才激励方式的不断完善等原因，此举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：股权激励》及《江苏通润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的相关内容，同意对相关期权进行注销，并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贝政新、杨海坤、徐凤英

2017 年 11 月 28 日